

#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，我们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总经理的相关议案

经审核《关于聘任谢志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聘任谭洪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谢志昆先生、总经理候选人谭洪汝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其不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情形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公司上述候选人的聘任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谭洪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谢志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议案

经审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黎晓霞、高振忠、易兰

2017年8月21日